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12

一、計畫目的

- (一) 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4點：「本署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居民或代表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列席初審會議陳述意見」規定，為提前廣徵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毗鄰及受開發行為影響區域之鄉（鎮、市、區）居民或代表之意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規劃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先至當地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程序，充分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意見，且藉現場勘查掌握環境背景現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
- (二) 前項蒐集意見除納入當日現場勘察行程規劃參考外，並將要求開發單位及有關機關後續以書面方式切實回應，且由本署追蹤控管各盤點意見後續處理情形。

二、適用案件

- (一) 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署組成初審專案小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附表規範之大型或特大型開發行為。
 2. 開發行為所在基地位於本署106年3月15日預告或未來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二「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位者。
 3. 非屬前2項之開發行為，得視個案需要，經主任委員同意後，辦理現場勘察或意見陳述會議。
- (二) 本署受理審查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類型，經專案小組初審決議認有必要增加辦理意見陳述會議或現場勘察者。

三、舉行日期及通知方式

- (一) 舉行日期由本署擇定之，原則於當日依序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
- (二) 前項資訊將於舉行 7 日前公布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頁(網址：<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func=00>)，供各界線上報名參加。
- (三) 本署於舉行 7 日前發函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並檢附報名表單，供各界採紙本回傳報名使用：
 1.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3. 當地、毗鄰及受開發行為影響區域之鄉(鎮、市、區)公所。前述「受開發行為影響區域」之界定，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01 號判決意旨，採開發行為半徑 5 公里範圍內或線型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
 4. 當地民意機關。
 5. 當地村(里)長。
 6. 開發單位。
 7. 其他經本署視個案特性認有增邀必要之對象。
- (四) 當地、毗鄰及受開發行為影響區域居民或團體之通知，本署前項函文將請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轉知。

四、意見陳述會議舉辦地點

- (一) 開發單位應自下列地點中提出建議，再由本署擇定適當地點辦理之，地點包括：
 1. 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
 2. 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
 3. 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
 4. 開發行為所在地 500 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

5. 開發行為所在地活動中心。
 6. 開發行為位於開發單位既有場（廠）區範圍內，得於場（廠）區內會議室舉行。但有限制與會者進出之廠區除外。
- (二) 本署將衡酌開發單位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舉行公開會議之實際參與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至於未能進入會場與會者，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納入紀錄內容。

五、意見陳述會議進行方式

- (一) 本會議主席，由專案小組召集人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
- (二) 前項召集人因故臨時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主席。
- (三) 本會議議程如下，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以下議程：
 1. 主席致詞。
 2. 本署業務單位說明會議議程（以 5 分鐘為原則）。
 3. 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以 20 分鐘為原則），至少應包含以下事項：
 - (1)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重點摘要。
 - (2)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過程公開會議、當地居民意見蒐集及處理情形。
 - (3) 本日現場勘查地點及路程安排建議。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非屬本署主管法規爭點釐清情形、開發行為政策說明及建議。
 5. 與會者表達意見（每位以 5 分鐘為原則），請就以下事項陳述意見：
 - (1)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
 - (2) 本日現場勘查地點及路程安排建議。

6. 結論。

7. 散會（繼續辦理現場勘查程序）。

- （四）本會議目的係蒐集紀錄當地民眾團體意見，要求開發單位及有關機關於後續審查補正過程切實回應，且持續追蹤控管意見處理情形，當日會議不會作成通過與否等涉及價值判斷之結論。
- （五）基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有關審查日數之限制，本會議以召開 1 次為原則，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由本署另行考量是否擇期重新辦理。
- （六）本署將請與會者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 （七）與會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請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本署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本署得擇其要旨記錄之。
- （八）與會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2. 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會議進行之行為。
 - 3. 禁止攜帶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4. 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九）與會人員違反前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陳述意見，命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本署並得移送法辦。

六、現場勘察地點及進行方式

- （一）開發單位應就開發行為申請內容及鄰近環境敏感對象提出建議現場勘察地點及路程安排，經納入意見陳述會議蒐集各方意見後，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考量其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等因素後，擇定現場勘查地點及順序。
- （二）現場勘察過程倘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如可行性、安全性等），

專案小組召集人得中止後續現場勘察程序。

- (三) 現場勘察過程本署將發給參與者勘察意見表，並彙整作成勘察紀錄。
- (四) 基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有關審查日數之限制，本現場勘查以辦理 1 次為原則，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延期舉行或中斷者，由本署另行考量是否擇期重新辦理。
- (五) 本署將安排專案小組成員進行現場勘查所需交通工具，其餘希望參與現場勘查人員，請自行安排交通工具，並承擔相關不可預期之安全風險。

七、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紀錄及後續盤點追蹤

- (一) 本署將於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紀錄作成後 30 日內，公布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頁。
- (二) 本紀錄意見中涉及該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事項者，本署將提供並要求開發單位切實回應，並就盤點意見列明以下處理情形，本署將納入追蹤，作為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
 - 1. 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說明。
 - 2. 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
 - 3. 意見修正之說明。
- (三) 本紀錄意見中涉及該開發案非屬本署主管法規爭點者，本署將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相關爭點，並提出有關說明。
- (四) 本紀錄意見中與該開發案無關者，本署將記明於會議紀錄，但不納入該案後續處理或回應，必要時轉送有關權責機關酌處。